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80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債 務 人 易速達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枝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參佰肆拾伍元，並
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